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11.1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電話：07-2161468

雄檢偵辦里長候選人禮品賄選案件

本署主任檢察官呂建興、檢察官李賜隆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辦里長候選人禮品賄選案件，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經專案小組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傳喚張姓里長候選人及選民等 11 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李賜隆、趙期正、李汶哲訊問後，認張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賄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罪嫌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然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經法官諭令新臺幣 5 萬元具保；其餘選民則均請回。

經查，張姓被告為圖本次里長選舉能順利當選，於 111 年 9 月及 10 月間，以贈送連帽風衣外套為對價，向該選區多位具有投票權之選民交付賄賂，並請求投票支持。